

機關於蒐證時，為避免因偵查行為的瑕疵被律師指為違反法規，而導致證據被法院認定無證據能力，必仔細遵循法定程序；又為向法院證明被告之犯罪行為，偵查輔助機關亦必努力蒐證。

我國律師考試於民國 100 年改制，採取兩階段考試，因此每年錄取人數皆接近 1,000 人，然而面對我國針對民事訴訟程序及刑事訴訟程序皆以紓減訟源為改革目標之一，在此情況下，案件量逐年減少，具有律師資格的人卻逐年增加，於市場機制主導的情況下，必使得律師們削價競爭，以爭取案源，如此人民對於受訴訟協助的品質亦必下降。

刑事訴訟法雖肯認犯罪嫌疑人之選任律師權，但無資力的犯罪嫌疑人實際上難受辯護人之協助。再者，即使財力足夠，剛被逮捕者通常不會想到應委任律師。因此，起訴前委任律師的案例並不多見，逮捕後隨即委任律師的情況更屬少數。然而於起訴前偵查中給予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受律師協助，對於其權利之保障即發現實體真實最有實益。

我國目前對於刑事被告辯護權的保障，於今年新增具原住民身分及中、低收入戶者，審判中審判長應為其指定；偵查中檢察官或偵查輔助機關應通知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為其辯護，於此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的辯護權保障可為進步了一小步，對此本席想請問司法院有無考慮更進一步仿效日本建立的國選辯護制度？我國對於辯護制度的改革的下一步為何？

另外，法律扶助基金會的經費，是由司法院、中央政府相關部會補助及全國性及地區性律師公會之捐贈，本席請問對於法扶所指派給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的律師，其費用如何計算？有無過低而影響律師所提供之扶助品質的情形？有無考量在不影響政府財政的情況下，提高法扶律師的酬勞或其他優惠方式，以增進扶助品質？

以上本席所質詢之問題，請以書面答覆本席。

**顏委員寬恒書面質詢：**

過去我們台灣民間總是流傳著這樣 2 句話，一個是：一審重判、二審減半、三審豬腳麵線。另一個是：有錢判生、沒錢判死。而現在的台灣社會則是瀰漫著「恐龍法官」這樣一句話。以上這些話所代表的是，我們台灣民間社會一直以來對司法體系所充滿的不信任感。

政府為了扭轉長久以來，人民對司法的不信任感，去年 6 月 14 日由貴院和行政院會銜函送本院審議「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首先關於立法政策方面，有 2 個問題請教：現階段的試行條例，應該只是要立法試行一段時間後（司法院預計 3 年），進行檢討評估，其用意是要測試看看「人民觀審制度」到底不可行而已，如果想要藉著這個試行條例，一下跳躍到全面的提升司法透明度、反映人民法律感情與增進人民對司法的瞭解和信賴，是還有很大的一段的路要走的。

第 2，就本席所知，貴院是打算選定士林和嘉義 2 個地方法院來試點，這個對於人民訴訟權以及限制人民人身自由的刑事審判制度有重大影響的政策，只選擇上面所提南、北 2 個地方法院來試點，恐有違反憲法上所規定的平等原則。關於試點的問題，在法制史上，雖然過去我國曾經引進「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底實行公訴」和「交互詰問」擇定部分法院試辦，但是以上試行的做法都只是以行政命令作為依據，就法律層次上來試點的並沒有，因此本席仍然覺得應該慎重其事。

對於重大政策，尤其是關係到限制人民人身自由的刑事審判案件的試點工作，在極權專制的國家是常見而且問題不大的事情，但是在我們自由民主國家的台灣，本席認為會有違反憲法保障

平等權的疑慮。

其次，有關預算編列方面的問題請教，首先這個案子從研擬到完成草案擬訂，花多少經費及由哪個機關或單位負責草擬，還有預算是編列在哪裡等問題，請貴院提供給本席參考。其次有哪些傳播媒體上已經進行人民觀審制度的宣導工作，宣導內容是「政府已經準備試行人民觀審」或者是宣導「人民觀審是什麼」，加上目前貴院所作的宣傳編列多少預算執行及曝光度等問題，也請一併提供本席瞭解。

另外如果按照貴院原來的計畫，只是選擇士林和嘉義 2 個地方法院做為人民觀審制度的試點工作，那麼地方法院、檢察署、市政府等預計要有進行前置準備作業及需要多少經費才能順利推動等問題，都是本席關心的焦點，請一併提供本席做參考。

#### 林委員鴻池書面質詢：

今天本委員會，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本席提出下列幾點質詢。

一、司法院立法計畫報告中提及為增加人民對司法的了解與信賴，因此制定《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未來民眾可擔任「觀審員」，和法官共同審理最輕本刑 7 年以上或殺人等故意致人於死的公訴案件，但有人質疑，觀審員意見對法官判決沒拘束力，請問院長，當觀審員意見與法官意見相左時，是否是法官說了就算數？還是有其他審查機制？否則，當法官否決觀審員意見提出的理由，不能說服多數人民時，恐將引起民眾對司法更大的質疑，司法院對此如何因應？

世界民主法治先進國家紛紛採行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為增進人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司法院欲制定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未來只要符合年滿二十三歲、高中學歷以上、住在管轄法院四個月以上的民眾，就可擔任「觀審員」，和法官共同審理最輕本刑七年以上或殺人等故意致人於死的公訴案件。

司法院制定此草案賦予人民參與審判的權力，希望民眾能更信賴司法，寓意固然良好，但當觀審員意見與法官意見相左時，是否是法官說了就算數？還是有其他審查機制？否則，當法官否決觀審員意見提出的理由，不能說服多數人民時，恐將引起民眾對司法更大的質疑，司法院對此如何因應？

請問部長，若要讓觀審條例順利上路，其他相關配套措施是否已建置完成？

二、針對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開會討論花蓮地院庭長陳世博及法官陳嘉瑜調職案，司法院爆發首件法官集體退席抗議事件，有人審委員質疑，若此案如真的遭強行表決，意味日後司法行政得以人事強制遷調作為手段，干擾法官獨立審判，請問部長，對於人審委員的質疑，你的看法為何？如何避免未來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此事件是否會影響民眾對於司法的信任？

日前，花蓮地院女法官指控庭長涉嫌收賄、關說事件，司法院調查後認定沒證據，但司法院人審會以兩法官的糾紛「嚴重影響法官群體和諧及民眾對司法信任」而「人地不宜」，首度依《法官法》將兩人強制調職，支持女法官的六名人審委員不服決議，集體退席抗議。

法官法規定的「人地不宜」強制調動條款，是針對法官對外行為不檢、貪贓枉法，或與當地人有不正當的複雜交往等情形，才能強制調動；如今司法院卻將兩人強制調職，有人審委員質疑此舉將造成法官寒蟬效應，損害審判獨立。